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生愛心基金委員會組織 及捐助辦法

民國 96 年 10 月 05 日通過  
民國 99 年 04 月 15 日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修正通過

## 總則

第一條：本基金委員會，定名為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生愛心基金委員會」。  
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主要目的配合政府推廣濟助貧困之運動，推行本校愛心活動，發揮「人飢己飢，人溺己溺」的美德，依本辦法辦理下列業務：  
一、預借本校清寒貧困學生助學貸款，以協助其完成學業。  
二、凡本校在籍學生家境貧困清寒或突遭受重大急難急需救助者，均可向高職部訓育組提出申請。

## 第一章 組織

第三條：本會設委員會，以管理基金之運用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業務計畫之擬訂與執行。
- 三、內部組織之制定與管理。
- 四、委員之遴聘。
- 五、其它重要議案之審議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七人組成之。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暨捐助人代表組成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(隨職務異動更迭)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：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
第六條：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由主任委員遴聘。委員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七條：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。會議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對於決議案之表決，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並經主任委員核准後實行之。

- 一、辦法變更。
- 二、解散之擬議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委員會應於會議前十日，將議程通知各委員。

第八條：本會得設總幹事、執行祕書、財務組長各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，提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推展會務。

## 第二章 基金之來源

第九條：本會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故苗仁傑教師愛心捐贈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捐獻。
- 三、本校家長會捐助。
- 四、各機關團體及熱心人士贊助。

#### **第四章 申請之條件**

第十條：凡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本校清寒貧困學生急需申請助學貸款者。
- 二、本校在籍學生家境貧困清寒或突遭重大急難急需救助者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則**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經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